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鄭仲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524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172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707249_4_109D24679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師資回流研習活動計畫，歡迎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因應108學年學習扶助師資課程修訂，為落實低成就學生輔導，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107(含)學年度以前曾取得學習扶助(補救教學)證書之現職教師參加，依選修科目(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)錄取5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09年11月23日(星期一)，上午8時30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

- 
- 止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教師報名。
- (五)教師全程參與研習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六)該校不開放停車，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 - (七)因課程實作需要，鼓勵參與研習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。
 - (八)聯絡人：北新國民小學輔導處親師組王依婷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9300轉分機674。

四、本局同意研習講師公假出席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教師公假課務派代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許教師大偉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張教師可函、新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新店國小)(均含附件)

2020/11/10
10:04:57
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